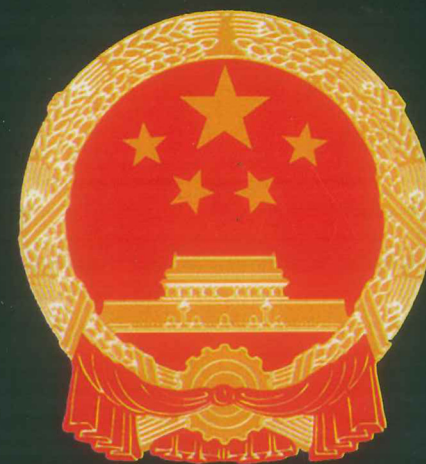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字第4405002016GG0023618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〔2026〕63号, GG〔2026〕2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潮商集团 (汕头) 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潮商中心大厦 (暂定名) 一期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 A-03-01 地块
建设规模	超高层办公楼 1 栋 31 层 (设裙楼商业楼 6 层), 展示中心 1 栋 4 层, 独立电梯 1 座, 开闭所 1 座, 公变配电房 3 座, 地下室 3 层。总建筑面积 197728.43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93426.98 m ² (其中办公 49505.12 m ² , 商业 42973.51 m ² (包括商业 21080.36 m ² 、自持商业 21893.15 m ²), 开闭所 67.35 m ² , 消防控制室 126.52 m ² , 车道出入口 (有顶盖) 10.13 m ² , 物业管理用房 199.20 m ² , 公变配电房 545.15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108676.93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5437.15 m ² , 避难层 3044.00 m ² , 地下空间 100195.78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